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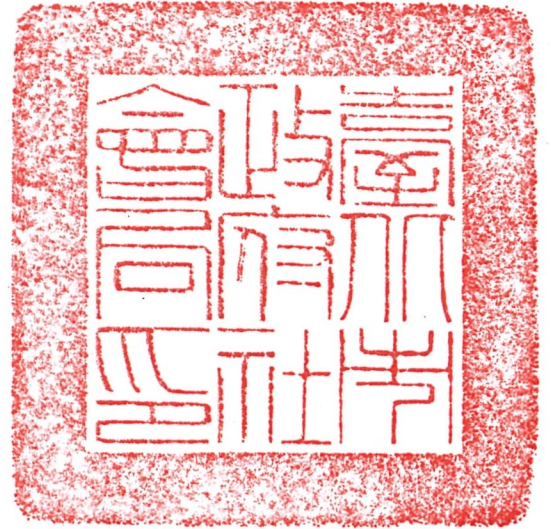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691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劉國棟（身分證字號：A1103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劉國棟擔任大樓管理員期間，明知A童為未滿14歲之人，竟基於猥褻行為之犯意，於114年10月28日在1樓保全臺內，開啟平板電腦之通訊軟體，使A童觀看他人傳來之性行為影片、拉下褲子拉鍊對A童展示性器、隔著A童褲子觸摸其下體，及在前開大樓保全臺內與地下室廁所內，分別親吻A童嘴唇而猥褻得逞。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。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

